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進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2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55號）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且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二百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告訴人林慈佳告訴被告吳進財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、第二百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二百零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謝佩欣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2721號

07 被 告 吳進財 男 71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8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選任辯護人 黃中麟律師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吳進財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9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15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由南往北方
16 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與東宜四路之交岔路口
17 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遵行
18 交通號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
19 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
20 未注意及此，於交通號誌顯示紅燈時，貿然闖越該路口，適
21 有林慈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宜四路
22 由西往東方向直行時，因閃避不及而與吳進財之自用小客車
23 發生碰撞，致林慈佳受有外傷性脂肪栓塞致中風、肺炎併呼
24 吸衰竭、右肱骨近端骨折、左股骨骨折、骨盆骨折等傷害。
25 嗣吳進財肇事後，於司法警察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於司
26 法警察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，當場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裁
27 判。

28 二、案經林慈佳委由林育志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
29 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吳進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代理人林育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監視器錄影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、現場照片各1份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4 |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羅博醫診字第2403017654號診斷證明書1紙 |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傷勢之事實。 |
| 5 |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1份 | 證明被告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
03 犯罪後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
04 裁判，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
05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
06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檢 察 官 蔡 豐 宇

12 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14 書 記 官 曾 子 純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